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谢文龙，男，1989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文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55000元；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55000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款542735元，归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3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30年4月5日止。2019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44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五个月,2022年6月27日送达,现刑期至2029年11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93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20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3427.5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15925.06元、共同退赔59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600元、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5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989.40元,月均消费221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702.44元。2024年9月29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经查询，至今为止被执行人谢文龙已缴纳罚金9525.06元、退赔受害人59000元。未发现谢文龙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检察意见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文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文龙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